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2024)厦大医教9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特殊学术专长及潜力的研究生人选。

二、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系部负责人、院团委书记，全面负责推免各项工作，学院教务办和团委负责学生综合排名及资格审查。

三、推免名额确定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文件要求，各专业按应届本科生总人数的一定比例预选各专业的推荐名额。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生，是指推免工作当年，首次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四、推免条件

（一）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经学院初审，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预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能够正常毕业的我院应届本科生，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应修而未修、需要重修的课程（游泳课除外）。因病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军入伍服役的学生，待复学后随编入年级学生一起参与推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记过纪律处分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当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占 96%）和考核成绩（占 4%）组成。其中，临床医学专业的学业成绩包括学业综合成绩（占 80%，学业绩点与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见第五条第 1 项）和国家水平测试理论成绩（占 16%）两部分；中医学专业的学业成绩包括学业综合成绩（占 80%）、中医水平测试理论成绩（占 13%）和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占 3%）三部分；口腔医学和护理学专业的学业成绩，即为学业综合成绩（占 96%）。各专业的考核成绩包括特殊学术专长（占 2%）和综合测评（占 2%）两部分。特殊学术专长

具体得分项目见第四条第（二）项，综合测评具体得分项目见第四条第（三）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只取一篇最高等级的计分，在特殊学术专长部分或综合测评部分加分。获得多项国家级二等及以上竞赛奖的，只取一项最高等级的在特殊学术专长计分，其余在综合测评部分加分。

6.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IBT) 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204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加分上限为2分）：

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由三名以上（含三名）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的，学院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非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名单、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等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审核的，可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未通过审核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个别通过认定后的学生

可以不受外语水平的限制（详见后文规定），但必须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择优录取。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细则如下。

1.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在 JCR1 区或 JCR2 区发表文章的，加 2 分；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在 JCR3 区或 JCR4 区发表文章的，加 1.5 分；以独立第一作者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的，加 1 分；以共同一作（两名）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的，每人加 0.5 分；以共同一作（三名）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的，每人加 0.3 分。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核心期刊以厦大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为准。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的，可以不受外语水平的限制。文章发表时间截至推免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

2.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的，加 2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不计分，发明专利截至推免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的可以不受外语水平的限制。

3.满足学校认定（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准）并且满足学院专家组认定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的，个人获奖加 2 分，团体获奖前三名成员每人加 2 分，三名以后成员每人加 1 分；获得国际级竞赛三等奖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的，个人获奖加 1.2 分，团体获奖前三名成员每人加 1.2 分，三名以后成员每人加 0.6 分。获得学校和学院认定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的排名前三的核心

团队成员可以不受外语水平的限制。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团体 (前三名)	团体 (三名以后)	个人	团体 (前三名)	团体 (三名以后)	个人	团体 (前三名)	团体 (三名以后)
国际级	2分	2分	1分	2分	2分	1分	1.2分	1.2分	0.6分
国家级	2分	2分	1分	1.2分	1.2分	0.6分			

(三) 综合测评加分 (加分上限为 2 分):

1.以排名第二作者发表 SCI 学术论文的, 加 0.7 分; 以排名第三作者发表 SCI 学术论文的, 加 0.5 分; 以排名第二、第三作者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 加 0.3 分。以上发表学术论文级别以厦大期刊目录 (论文发表年度的最新版) 为准, 文章发表时间截至推免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参与医学相关学科研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含“校长基金本科生项目”) 且被评为校级优秀项目的, 每项可加 0.5 分, 其余合作者加 0.2 分 (需提供一定科研成果或结题报告);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获得学术学业竞赛奖项的, 按下表进行加分。相同的课题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等级中获奖, 取最高等级算, 参加比赛规格由学院推免审查小组确定。此项满分为 1.5 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国家级（含以上）	0.6 分	0.3 分	0.6 分	0.3 分	0.6 分	0.3 分
省级	0.5 分	0.25 分	0.3 分	0.15 分	0.2 分	0.1 分
市级	0.2 分	0.1 分	0.2 分	0.1 分	0.2 分	0.1 分
校级	0.2 分	0.1 分				

备注：区域赛和国家级复赛（非决赛）按省级加分。

3.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加 0.5 分，省级奖项加 0.3 分，市级奖项加 0.2 分，校级奖项加 0.1 分。同一比赛在不同等级中获奖，取最高等级算。如团体获奖，个人分值减半。参加比赛规格由学院推免审查小组确定。此项满分为 1 分。

4.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或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加 0.5 分，省级奖项加 0.3 分，市级奖项加 0.2 分，校级奖项加 0.1 分。同一活动在不同等级中获奖，取最高等级算。如团体获奖，个人分值减半。参加活动规格由学院推免审查小组确定。此项满分为 2 分。

5.个人被评为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或优秀党、团干部，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学业朋辈导师等，每次可加 0.2 分；个人被评为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每次可加 0.1 分；班级、团支部和党支部获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其成员每人每次可加 0.1 分。此项满分为 1 分。

6.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 2 年，可加 0.5 分。

7. 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并且取得实习证明，可加 0.2 分。此项满分为 0.2 分。

(四) 推免其他条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五) 学校和学院的特殊项目相关的推免条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另行制定。

五、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业绩点按照《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由学院教务办统一进行计算，然后依据学业绩点与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表计算得出学业综合成绩排名，所得出的排名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1. 学业绩点与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表

厦门大学推免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表

GPA 区间	换算公式	换算后百分制区间	遴选学业成绩计分 (80%)
3.7-4	$=100-(4-GPA)/0.3*11$	89.00-100.00	71.20-80.00
3.3-3.69	$=89-(3.7-GPA)/0.4*5$	84.00-88.88	67.20-71.10
3-3.29	$=84-(3.3-GPA)/0.3*3$	81.00-83.90	64.80-67.12
2.7-2.99	$=81-(3-GPA)/0.3*4$	77.00-80.87	61.60-64.70
2.3-2.69	$=77-(2.7-GPA)/0.4*3$	74.00-76.93	59.20-64.54
2-2.29	$=74-(2.4-GPA)/0.4*4$	70.00-72.90	56.00-58.32

2. 水平测试理论成绩和全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成绩换算公式

临床医学专业水平测试计分=水平测试理论成绩×16/300

中医学专业水平测试计分=水平测试理论成绩×13/300

全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计分=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成绩×3/100

3.加权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加权学分绩点 (GPA) = $\sum$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

4.课程百分制成绩、等级制成绩与课程绩点换算关系表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5-100	A+	4.0
90-94	A	4.0
85-89	A-	3.7
81-84	B+	3.3
78-80	B	3.0
75-77	B-	2.7
72-74	C+	2.3
68-71	C	2.0
64-67	C-	1.7
60-63	D	1.0
60 以下	F	0

5.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的课程成绩、免修课程、辅修课程及无效课程成绩不纳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

6.推免生的有效成绩，截止到毕业前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该学年的第三学期成绩不计入排序成绩。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入排序成绩。

7.有重修记录的课程在计算“推免排序成绩”时，不及格成绩以原始分计入排名，重修后及格成绩以60分计入排名。

8.学生在国内外高校公派交流，按照学分转换办法，获免修资格课程的成绩均不计入排序成绩。

六、推免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学院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做好具体的指导工作。

2.推免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坚决抵制营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认真受理师生的申诉，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3.对已确认获得推免资格（包括校内、外）者，学院将不再办理出国、就业等手续。

4.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及相关专项的招募工作继续纳入全校统一的推免工作管理范畴。支教团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中招募。支教团考核、选拔工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前期工作由校团委具体负责。所有参加支教申请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

七、推免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申请推免的同学需签署诚信承诺书。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主观恶意放弃资格，否则学院将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出具不良诚信记录载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取消该生当学年所有奖助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八、附则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未尽事宜由厦门大学医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